

專 載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公佈 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藥師考試暫行辦法

(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中醫師暫行條例第十條，牙醫師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的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每兩年舉行一次，但根據具體情況得提前或延期舉行之。考試日期及地點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以下簡稱中央衛生部）或由中央衛生部授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衛生部（以下簡稱大行政區衛生部）統一規定公告之。

第三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參加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或藥師考試：

1. 醫師：

一、按醫師暫行條例的規定取得臨時醫師證書，而尚未取得醫師證書者；

二、不具有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的資格，而在醫師暫行條例公佈前曾執行醫師業務，持有區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安機關、公立服務機關或衛生人員羣衆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醫士、助產士、護士曾服務三年以上，並經一年以上之醫學訓練班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公私立衛生醫療機關執行醫士、助產士或護士業務五年以上，並按醫士、助產士、護士暫行條例取得醫士、助產士或護士證書，持有服務機關、工會或衛生人員羣衆團體出具之

醫學理論通達、技術熟練、及服務成績優良的證明文件者；

五、經中央或大行政區衛生部核定之中醫師進修學校（班）畢業，持有畢業證明文件者。

2. 中醫師：

一、按中醫師暫行條例的規定取得臨時中醫師證書，而尚未取得中醫師證書者；

二、不具有中醫師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的資格，而在中醫師暫行條例公佈前曾執行中醫師業務，持有區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安機關、公立服務機關或衛生人員羣衆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在合格中醫師處學習中醫學術五年以上，並曾佐診一年以上，經該合格中醫師及衛生人員羣衆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3. 牙醫師：

一、按牙醫師暫行條例的規定取得臨時牙醫師證書，而尚未取得牙醫師證書者。

二、不具有牙醫師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的資格，而在牙醫師暫行條例公佈前曾執行牙醫師業務，持有區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安機關，公立服務機關或衛生人員羣衆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牙科技士曾服務三年以上，並經一年

以上之牙醫學訓練班訓練，持有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公私衛生醫療機關執行牙科技士（鑲牙生）業務五年以上，並按牙科技士暫行條例取得牙科技士證書，持有服務機關、工會或衛生人員群眾團體出具之醫學理論通達、技術熟練及服務成績優良的證明文件者。

4. 藥師：

一、按藥師暫行條例的規定取得臨時藥師證書，而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

二、不具有藥師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的資格，而在藥師暫行條例公佈前，曾執行藥師業務，持有區以上人民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公安機關、公立服務機關或衛生人員群眾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三、藥劑士曾經服務三年以上，並經一年以上之藥學訓練班訓練，持證明文件者；

四、曾在公私衛生醫藥機關執行藥劑士業務五年以上，並按藥劑士暫行條例取得藥劑士證書，持有服務機關、工會或衛生人員群眾團體出具之醫學理論通達、技術熟練及服務成績優良的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許參加考試：

一、因有犯罪行為被剝奪政治權利者。

二、未滿實足年齡二十歲者。

三、精神失常或身體殘廢足以妨礙工作之執行者。

四、有麻瘋病者。

第五條 應考者須備具左列文件及考試費，向考試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報名：

一、應試書一份（式樣如附表一）；

二、考試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二寸正面半身脫帽像片兩張；

四、考試費五千元。

第六條 各考區衛生主管機關對審查合格的應考者，應即發給貼附像片的准考證

（式樣如附表二），應考者須憑准考證於考期兩日前赴考試地區衛生主管機關報到。

第七條 考試分左列兩部，第一部為筆試，第二部為口試及實地操作：

部別	第一 部	第二 部
醫 師	政治常識 醫療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1. 解剖學、組織學 2. 生理學、生理化學 3. 藥理學 4. 病理學、細菌學、寄生蟲學 5. 傳染病學（包括防疫學、免疫學） 6. 診斷學（檢驗診斷學、物理診斷學） 選試科： 1. 內科（包括小兒科、皮膚花柳科、精神神經科） 2. 外科（包括泌尿科、骨科） 3. 眼科 4. 耳鼻喉喉科 5. 婦產科	療醫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1. 傳染病學（包括防疫學、免疫學） 2. 診斷學（檢驗診斷學、物理診斷學） 選試科： 1. 內科（包括小兒科、皮膚花柳科、精神神經科） 2. 外科（包括泌尿科、骨科） 3. 眼科 4. 耳鼻喉喉科 5. 婦產科
中 醫 醫 師	政治常識 醫療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1. 生理解剖學概要 2. 細菌學概要 3. 本草概要，古方概要 4. 傳染病概要（包括消毒法） 選試科： 1. 內科（包括婦科兒科） 2. 外科 3. 眼科 4. 針灸科 5. 正骨科 6. 按摩科	醫科療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傳染病概要（包括消毒法） 選試科： 1. 內科（包括婦科、兒科） 2. 外科 3. 眼科 4. 針灸科 5. 正骨科 6. 按摩科
牙 醫 師	政治常識 醫療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1. 口腔解剖學、口腔組織學（包括牙體解剖學、牙體組織學） 2. 牙周病學 3. 口腔藥物學 4. 口腔病理學 5. 細菌學（包括消毒法） 6. 口腔公共衛生學（包括預防牙醫學及小兒牙醫學） 7. 拔牙外科學 8. 牙科修復學（包括充填學、冠橋學、義齒學、牙髓治療學）	醫療預防學科目 必試科： 1. 拔牙外科學 2. 牙科修復學（包括充填學、冠橋學、義齒學、牙髓治療學）

藥 師	政治常識 藥學科目 必試科： 1. 化學（有機、無機化學、定量、定性分析） 2. 生藥學 3. 藥劑學 4. 調劑學 選試科： 1. 藥理學 2. 藥品鑑定學（包括衛生化學、毒物分析）	醫學科目 選試科： 1. 藥理學 2. 藥品鑑定學
	註：一、以上選試科目得由應考者任選其中一科。 二、應考者須在報名時填寫應試科別，確定選試科目。	

第八條 考試題目由中央衛生部或由中央衛生部授權大行政區衛生部統一選定。

第九條 試卷答案以中文為主，各少數民族得使用其本民族文字。

第十條 試卷評分標準每科以一百分為滿分，第一部考試以各科總平均五十分為及格，第二部考試以各科總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應考者須經第一部考試及格後方得參加第二部考試。兩部考試均及格者，華北區由華北行政委員會，其他地區由大行政區衛生部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試樣如附表三）；憑考試及格證明書請領醫師、中醫師、牙醫師或藥師證書。第一部考試及格而第二部考

試未及格者，由考區省（直轄市）級衛生主管機關發給第一部考試及格證明書（式樣如附表四），在下次考試時得直接參加第二部考試。各考區衛生主管機關應於考試結束後一月內，將考試及格者名簿及其准考證存根報送發證機關，核發考試及格證明書。

第十二條 凡以不正當行為取得應考資格者，經考區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後即不准參加考試；

對已參加者，仍須除名；其情節嚴重者，依法處理。應考者有違犯考試規則的行為時，執行考試機關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教育、警告或取消其考試權利。

第十三條 執行考試的工作人員有破壞考試行為時，按情節輕重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各大行政區衛生部應於每次舉行考試前，根據本辦法的精神，制定考試具體執行辦法，執行考試。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公佈施行，其修改同。

（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文中的附表，因限於篇幅，全部從略。）

「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的幾點說明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於十月四日已發佈了「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暫行辦法」。其對全國各地，非正式醫藥學校畢業缺乏正式資格的廣大醫務人員，提出了學習提高的方向。對國家來說，發掘舊有醫務人員的潛在力量，解決目前幹部缺乏，也是有非常重大意義的。

本考試辦法第一個要點是：對工農成份的醫藥衛生，知識分子開了大門，改變了過去舊社會經過「正式醫藥學校畢業才有正式醫生資格」的傳統習慣；同時，也是「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一個階梯，這對普及衛生設施和滿足一部分人員就業問題也是非常有利的。

本辦法第二要點是要求「理論與實際連繫」的，這表現在考試內容方面。

（一）基礎醫學比較廣泛，臨床醫學比較專門。沒有比較廣泛的基礎醫學理論，易犯經驗主義，不注意臨床醫學，也易流於教條主義。假使在此兩者中有所偏差都不可能負擔「治病救人」的醫務工作任務。（二）在臨床醫學上要求分科重點的發展，以適應於試者專考精通的一、二門。這樣對準備應試者既可免其時間精力之不足，也比較切合實際。（三）筆試口試及實地操作並重；且可分期應試將使應試者學習可以有重點、易於進修，也可不因此而有所礙其發展，以達到理